

逻辑哲学引论



张全新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逻辑哲学引论

张全新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9年·济南

逻辑哲学引论

张全新 著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25印张 259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328—0800—9/G·668

定价 3.65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关于逻辑哲学的专著。它面对当代逻辑学研究的一系列前沿课题，通过史的考察与论的解析，给出了“金字塔同构模型”，构成了一个全新的逻辑哲学体系。作者对逻辑史提出的独特见解颇有见地，对逻辑难题的哲学解答很有特色，在哲学认识论方面提出的大胆设想，不论是对逻辑学研究，还是对哲学解决主客体关系问题，发展新的哲学体系，都有很大的启发意义。此书史料丰富，观点新颖，可供学者、研究生、大学生作为教学研究的参考书，高等院校也可依此专门开出一门逻辑哲学课程。

目 录

上 篇

史：哲学历程中的逻辑	1
第一章 本体论为重心：在对象世界和语言世界的 同构中研究逻辑	2
第一节 逻各斯	2
第二节 达罗克提卡	6
第三节 来克顿	17
第二章 认识论为重心：在对象世界 语言世界和 思维的同构中研究逻辑	35
第一节 把归纳强调为逻辑学的内容	36
第二节 把演绎发展成精确化的逻辑	43
第三节 在经验论唯理论争论中暴露出来的困难	52
第四节 把逻辑先验化	65
第五节 把辩证法引入逻辑	91
第三章 实践论为重心：在思维与对象世界、语言 世界和行为世界的同构中研究逻辑	117
第一节 二律背反、思维矛盾和逻辑学研究	121
第二节 蕴涵怪论、非存在悖论和逻辑学研究	143
第三节 归纳问题、确证悖论和逻辑学研究	189
第四节 集合论悖论、哥德尔定理和逻辑学研究	204
第五节 整体悖论、系统思维悖论和逻辑学研究	242

下 篇

论：逻辑构成中的哲学	259
第一章 思维逻辑和对象世界	260
第一节 逻辑的行程	260
第二节 抽象化和具体化，思维和对象世界的 同构	282
第二章 思维逻辑和语言世界	325
第一节 逻辑的表达	325
第二节 投影和复维，思维和语言世界的同构	329
第三章 思维逻辑和行为世界	340
第一节 逻辑的始末	340
第二节 内化和外化，思维和行为世界的同构	348

结 论

全新的逻辑哲学体系：“金字塔”同构

模型	362
附 录 中外文人名对照	374
后 记	381

上 篇

史：哲学历程中的逻辑

.....

如果你处身于时代之中，
你怎么能看到时代呢？

.....

〔苏联〕尤·特里丰诺夫：
《老人》

第一章

本体论为重心： 在对象世界和语言世界的同构中 研究逻辑

哲学最初主要关心的是本体论问题，尽管在早期的哲学中人们还没有意识到“本体”这个概念，或者说还没有能正式做出有严格规定的“本体”概念，但在实际上大都主要围绕探求世界本体这个中心展开。

这个时期，从开始没形成专门的逻辑学到逐步形成逻辑学的雏形，到产生早期的逻辑学体系，在某种意义上说，多是由研究本体论问题而产生的。这在从与逻辑学有关的几个概念的演变中可以看得出来。

第一节 逻各斯 (λογος)

逻辑这个词是从“逻各斯” (λογος) 演变过来的。这似乎已成为众所周知的史实。

而“逻各斯”最初是个本体论概念。

哲学史表明，人们对世界本体的研究，初始多从探究世

界万物本原的角度入手。

说到“本原”(ἀρχή或译“始基”),按照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卷(A)1中的解释,就是万物都由它构成,最初由它产生,最后又复归于它的那个东西。^①至于世界万物的本原是什么,在被认为是最早的唯物主义派别的米利都学派中,泰利斯(Thales,约公元前624~前547)说是“水”,阿那克西米尼(Anaximenes,约公元前585~前526)说是“气”。由于只用一种特定的物质元素去解释变化纷繁的万物生成定会发生困难,人们便开始进而探求一种更一般的决定世界生成的东西。于是,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ros,约公元前610~前546)提出一个“无限定”(也有人译为“无限者”),用以说明被泰勒斯等人看作是始基的那些东西的特性。他强调万物的本原是一种没有固定形态或固定性质的东西,它是不生不灭,无穷无尽,无边无际的。^②到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约公元前540~前470)则又进了一步,他在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于火的同时,引入了“逻各斯”,这实际上是在强调万物变化的规律。他认为,不但万物是不断变化和更新的,而且万物的本原或始基也是如此。这个始基是物质性的“火”,火与万物

①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卷(A)1,贝刻尔(Bekker)标准本页码:983^b8—9。

②通常哲学史上认为,阿那克西曼德的“无限者”也提出了一个具体的世界本原的始基。近年来,有的研究者提出,阿那克西曼德的“无限者”并不是一种新的始基,而是用来进一步说明泰勒斯所提出的始基的特性的,即始基是无边无缘的,无定形的,无限的。(见《哲学研究》1987年第11期,叶秀山文)

的转换，遵循“逻各斯”，而这个“逻各斯”是永恒存在的，具有普遍性和共同性。它支配万物变化，是人们“每天都遇到的东西”，是“支配一切”的。

由此可见赫拉克利特是把和一切运动变化联系着的规律叫作“逻各斯”。也就是说，赫拉克利特最先在哲学中使用这个术语是用来指称事物的合乎规律的联系，“逻各斯”这个词作为哲学概念，起初主要是带有本体论意义。

仔细研究一下赫拉克里特哲学，我们会发现，赫拉克里特认为逻各斯不仅支配客观世界的变化，而且也支配人的主观世界。

赫拉克里特认为，作为规律的“逻各斯”，是一个由理性才能把握的普遍或一般。这样，在赫拉克里特那里，我们也可以看出，他已有这样的倾向：把“逻各斯”描述为一种依据概念的认识的东西。

赫拉克利特认为人和动物比较，最大的优越之处是有思考能力。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根据自然并仿效自然来行事。在其它一些残篇中我们可以读到赫拉克利特这样一些话：“思想是人人所共有的”^①；“如果要想理智地说话，就应当坚持人人共有的思想，就象一个城邦坚持法律一样，而且还要坚持些”^②；“逻各斯是灵魂所固有的，它自行增长”^③；“人人都秉赋着认识自己的能力和思想的能力”^④。

赫拉克利特对“逻各斯”这种意义的使用，后来被人们发展了才逐步走向用它指逻辑范畴。只是在苏格拉底之后，“逻各斯”才更多地被和概念联系在一起。

①、②、③、④赫拉克利特：《残篇》，113、114、115、116。

“逻各斯”这个词在很长一段时期里都带有本体论意义。因为，这里虽然有“逻各斯”被说成是理性的倾向，但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强调理性的根据的角度讲的。

不少学者指出：一直到亚里士多德，仍是在“理性的根据”的意义上使用“逻各斯”这个词。^①这一术语虽然后来演化出一系列变异，但这一直是使它在个别抽象对象的形式中达到实在化。例如它被解释为原因，根据等等^②。

另外，“逻各斯”这个词虽然在概念的含义上被利用，当时在很大程度上却是从语言学的角度被理解为“词”。

从字义上讲，“逻各斯”（λογος）这一术语在希腊语里，既可在“概念”的意义上被使用，又可在“言语”、“词”、“含义”的意义上被使用。

有人统计过，在赫拉克利特的原文里，“逻各斯”这一用语用了十一次。在五个残篇中，这一术语是在“概念”的含义上使用的；在三个残篇中“逻各斯”的意思是指“词”、“含义”和“说话”。

有些学者还指出，“逻各斯”这一术语最初近似于 λειγι (计算) 的不定式。后来它被使用在“被说出来的言语”这种意义上。苏格拉底就是在“被思考的言语”的意义上使用“λογος”的。在苏格拉底之后“λογος”也多是在此意义上被理解为概念。

现在的“逻辑”一词，是从希腊文的 λογος，以拉丁字拼为 Loyike 而来的。这个词直到公元前 1 世纪才初见于西

①亚里士多德：《动物的部分》I，1，639^b。

②波波夫：《逻辑思想发展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第6页。

塞罗马的著作，到公元第2世纪在格伦和阿弗罗底西亚的亚历山大的著述中才真正通行。

总之，作为“逻辑”之前身的“逻各斯”这个词，在古希腊时代的早期，曾是一个应用范围广泛，具有多种含义的词。在很长的时间里，对它的解释仍十分复杂。^①

逻辑学的产生与最初人们对“逻各斯”的理解关系甚大。

从考察逻辑学产生的角度来看，对“逻各斯”当时诸多的意思，有四种值得我们重视：一、它指相当于规律的东西；二、它指类似概念的东西；三、它指词；四、它指言语或表述的方式。

可见，这时它主要是带有本体论意义，同时人们在理解它时又紧紧地与语言相联系。就是说，作为逻辑这个词的前身的“逻各斯”，本身主要是在对象与语言的联系中被考虑和理解的。

第 二 节

达罗克提卡 (δ γ α λ ε χ ε ι κ η)

赫拉克里特以后，人们对世界本体的研究更深入了。当时的古代唯物主义哲学家，更进一步感到以某种直观中的物质形态元素无论如何不能说明万物是怎样生成的。由此阿那

①《希英大辞典》第1057—1059页，λογος条解释这个词达十种含义之多：1. 计算、尺度；2. 对应关系、比例；3. 说明、解释、论证、公式；4. 灵魂内在的考虑，如思想、理性；5. 陈述、演说；6. 口头的表述、言词；7. 特殊的说法，如神谕、格言；8. 所想的、说的东西，如对象、主题；9. 表述的方式；10. 神的智慧或言词。

萨戈拉 (Anaxagoras, 约公元前500~前428) 提出了“种子说”, 并认为, 促使原始的混合物分离出万物, 有一种原因, 即原动力, 这种原动力不在于种子本身, 而在于一种可称为“奴斯”(或心灵)的东西。恩培多克勒 (Empedokles 约公元前495~前435) 在用物质元素解释宇宙万物时, 则进一步主张, 这元素不是“一”而是“多”, 所以提出生化万物有四个根: 火、水、土、气, 而造成元素结合和分离的力量在于“爱”和“憎”。另外留基波 (Leukippos, 约公元前500~前400) 和德漠克里特 (Demokritos, 约公元前460~前370) 又提出一切事物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 建立起他们的原子论学说。这种原子论学说比起前面的元素说进步多了。

在对世界本原的研究中, 还出现了古希腊的唯心主义学说: 毕达哥拉学派和爱利亚学派。毕达哥拉 (Pythagoras, 约公元前580~前500) 等认为, 万物的本原不是物质性元素, 而是数, 以数的变化与和谐来说明万物的变化与和谐。而以巴门尼德 (Parmenides, 约公元前460~不详) 为代表的爱利亚学派对世界本原的认识则达到了高度的抽象, 提出了关于“存在”的学说。认为千变万化的整个宇宙有一个不变不动的根本, 这就是存在。人们平常感觉到的是形形色色、千变万化的实在世界, 人们要认识真理, 必须通过思想, 只有思想才能认识唯一的、不变不动的“存在”。

通常认为, 哲学史上从巴门尼德提出与有形物相对立的“存在”作为世界的本原以来, 世界的二重化意识明确地出现了。这时世界被划分为本质和现象, 一般和个别两个层次, 自此以后每个哲学家都在这个问题上表明自己的看法, 对这两个层次关系的思考就构成了西方思辩史的基本内容。

二重化的实质是这样的：我们面前是一个个感性的“存在”，而概念却是“一般”，这是超越了一个个的个别的存在，似乎成了一个独立的存在。于是这“一般”便成了一种超出个别而存在的绝对的东西。

由此在古希腊经常出现围绕一些概念进行的论辩。哲学史上熟知的例子是苏格拉底与一些人围绕一些伦理概念展开的论辩。

作为例子，让我们体会一下苏格拉底(Sokrates, 约公元前469~前399)与美诺讨论什么是“美德”的对话。

苏：请你先说说什么是美德。

美：这不难。一个男人的美德是指他应该知道如何治理国家，并在治理工作中如何损敌利友；一个女人的美德就是管理家务，服侍丈夫。男女老少尊卑各有其不同的美德，都可以予以定义。

苏：什么是它们(这些不同的美德)彼此没有区别而且全部一样的性质？不管美德有多少种，它们都有一种使它们成为美德的共同性。在回答什么是美德时，最好着眼于这种共同的本性，不论家务或国家，若不以节制和正义能管理得好吗？

美：当然不行（美诺最初关于个别美德的定义，显然已不中用了）。

苏：显然节制和正义是美德的共同性，请对一切美德下一定义。

美：美德是支配人类的力量。

苏：这一定义包括一切美德吗？美德在一个小孩子和一个奴隶那里是一样吗？小孩子能支配他的父母，奴隶能支配他的主人吗？那支配人的人还能再是奴隶吗？

美：我想不会。（这一定义也不中用）。

苏：确实不会，这是没有什么理由的。照你说，美德是支配人类的力量，而你不加上正义和不正义吗？

美：我同意。因为正义是美德。但正义之外尚有许多美德，如勇敢、节制、智慧和豪爽等等。

苏：这是个别的美德行为，但需要找到贯穿一切美德之中的共同的美德。

美：是呀，苏格拉底！甚至现在我也还找不到能照你的意思来发现一个对于美德的共同概念。

苏：我将设法接近这种概念，因为一切事物都有一个共同的概念。

（苏格拉底以几何图形设喻，给出图形的定义。）

苏：现在应当轮到你，告诉我，普遍来说美德是什么，要整个的完整的美德，不要碎片。

美：美德是对高尚事物的想望和获得这种事物的能力。

.....

苏格拉底就是用这种方法来明确概念。总的说，这种方法是通过对话，由观点冲突，揭露对方观点中的矛盾来实现的。大体步骤是：在对话过程中，首先提出问题，使对方对某一概念提出最初的定义；其次引进一些事实，如果把上述定义应用到这些事实上去，引起矛盾，这就暴露出这些最初定义是不够的，不中用的；这样谈话的对方就不得不推翻原定义而提新定义。不断进行下去，直到最后得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看起来能揭示本质的定义为止。

后来有不少人把这看作是归纳法的最初表现，而苏格拉

底则把这种论辩方法称作“助产术”。在他的许多对话中都有关于某一个或某几个概念的定义的讨论。这形成了人们后来发展逻辑学的许多研究内容。

苏格拉底是第一个明显地采取哲学对话形式来发现矛盾揭示真理的人，他把自己的这种议论方式称为“辩证法”。

这里的“辩证法”，来自于古希腊语中的δυναλεχειχη (τέχνη)(达逻克提卡)。意谓进行谈话的艺术，由δυναλέγσμι (我谈话、我发议论)演化而来。可见，在这个词的词根中，就其本意来说就带有和“对话”、“谈话”接近的意思。

苏格拉底以后，“达逻克提卡”这个词，通常就用来指通过答问以明确有关概念或问题的一种技术或方法，所以这个词也有人译为“论辩术”。后来，这种技术或方法逐渐发展成为有系统的学问，便称为论辩学。当时，它和逻辑学大体上是同义的。

柏拉图(Platon，公元前427～前347)对于论辩术的研究就是在苏格拉底论辩方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这时，他仍认为问答对话法就是辩证法。正如他自己说的，“那知道如何提问和回答的人，你称他是辩证法家吗？——是的，这是他的名称”。①

就具体内容来说，如前所述，苏格拉底使用的具体方法主要是定义、概括和归谬法。在此基础上，柏拉图把有关的研究推向前进，不但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而且作出更大的贡献。他研究的内容包括对肯定和否定、名词和动词、分类

①柏拉图：《克鲁底鲁篇》，390。

和归类、概念间的关系命题真伪等问题的讨论，以及演绎和归纳、证实和反驳等问题的初步接触。他还提倡用具有公理性质的方法去探求系统化了的的知识。所有这些，都对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关于柏拉图对论辩术的贡献，最值得注意的是《泰阿泰德篇》。有些学者认为它是保存至今的第一篇逻辑论文，恐怕不无道理。

由于认识的二重化，论辩中往往纠缠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个别和一般的关系问题。这样，讨论个别和一般的问题成了“达罗克提卡”的重要内容。由此，“达罗克提卡”逐渐地不仅指论辩，而且更带有了后来被叫作辩证法的那些理论的含义。也正因为这样，论辩中发展的“达罗克提卡”基于认识的二重化，引出了许多不同的哲学体系，以回答本体论的问题。

柏拉图的理念论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柏拉图提出他的理念论，主要思想是来自巴门尼德的“存在”。他将巴门尼德的两个世界的学说用更明确的形式表达出来。一个是人们所处的现象世界，它是变化生灭的，是感觉感知的对象；另一个是理念的世界，它是真实的、永恒不变的，是理性认识的对象。“理念”也就是“存在”，但是柏拉图的“理念”和“巴门尼德”的“存在”不同。巴门尼德的“存在”是包括万事万物的，不论什么东西，物质的或精神的东西都在内，它们只有一个唯一的共同性，就是存在。而柏拉图的“理念”却可以只是一类事物的共性。只要有一类东西就可以有它们的共同的“理念”。个别事物是“分有”（参与）理念的。